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基本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面積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並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一點九超過前項基本費者，改依營業額千分之一點九繳納管理費。

依第一項規定繳納基本費之園區事業，經管理局核准新建廠房部分，於完成變更工廠登記後，始將新增面積併入計算。

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者，該總、分支機構應分別向所屬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額。

本辦法所稱營業額，指依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收據及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或其他足以客觀計算產值之依據合計，扣抵第八條各項目後之數額。

第四條 經管理局核准入區，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主管稽徵機關營業登記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按期繳納管理費；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者，於公司登記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第一項已辦妥公司設立登記之園區事業，於其他園區所設立之工廠，如未完成工廠登記者，應以承租工廠之土地或廠房租賃契約生效日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起，依前條基準併入計算按期繳納管理費；已完成工廠登記者，於完成工廠登記之次月一日起繳納之。

第七條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管理費，其繳納程序、繳納期限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下：

- 一、以每二個月為一期，於每單月二十日以前自動向管理局或分局申報並向所指定之銀行繳納管理費。
- 二、已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管理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抵扣項目憑證及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事業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明細表，並應將

收據合計數填報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相關欄位。園區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其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額者，另應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總機構彙總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管理局並得洽請其提供進出口報單、出貨證明、銷貨訂單，或其他經管理局同意足資證明其營業額之文件。

- 三、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園區事業，繳納基本費時應檢具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
- 四、金融機構應檢附經主管稽徵機關蓋妥收件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五、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應妥為保管繳款單據，以作為繳納管理費之證明。

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報送之管理費自動申報明細表，應依管理局或分局建置之管理費申報系統，上網申辦。

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繳納管理費後，經管理局或分局審查發現有短繳情形者，應於次期繳納管理費時併計繳納。如向主管稽徵機關更正前期申報之銷售額者，依更正日期所屬月份，併入該期管理費申報表調整前期管理費。

第十一條 管理局或分局得調查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之管理費申報情形，並得函請主管稽徵機關提供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申報之總、分支機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銷售額資料，經發現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查明之結果處理。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分局為估算園區各產業產值、營運及銷售等數值，得請園區事業提供預估營業額資料，以作為未來評估收取管理費之參考。

第三條 附表一

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級距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費率 (元/M <sup>2</sup> )	累進差額 (元)
1	0-4,000		10,000
2	4,001-5,000	2.5	12,500
3	5,001-6,000	2.41	14,910
4	6,001-7,000	2.32	17,230
5	7,001-8,000	2.23	19,460
6	8,001-9,000	2.14	21,600
7	9,001-10,000	2.05	23,650
8	10,001-15,000	1.96	33,450
9	15,001-20,000	1.87	42,800
10	20,001-25,000	1.78	51,700
11	25,001-30,000	1.69	60,150
12	30,001-50,000	1.6	92,150
13	50,001-100,000	1.51	167,650
14	100,001-200,000	1.42	309,650
15	200,001-300,000	1.33	442,650
16	300,001-400,000	1.24	566,650
17	400,001 以上	1.15	
級距	廠房面積 (M <sup>2</sup> )	費率 (元/M <sup>2</sup> )	累進差額 (元)
1	0-2,000		10,000
2	2,001-2,500	4	12,000
3	2,501-3,000	3.9	13,950
4	3,001-3,500	3.8	15,850
5	3,501-4,000	3.7	17,700
6	4,001-4,500	3.6	19,500
7	4,501-5,000	3.5	21,250
8	5,001-6,000	3.4	24,650
9	6,001-7,000	3.3	27,950
10	7,001-8,000	3.2	31,150
11	8,001-9,000	3.1	34,250
12	9,001-10,000	3	37,250

13	10,001 以上	2.9	
----	-----------	-----	--

備註：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基本費以每月新臺幣兩千元收取，並以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次日起三年為限。

第六條 附表二

科學工業園區內其它機構（不含園區事業及金融機構）管理費收費一覽表

機構類別	收費標準	計費方式：收固定最低費用 並依不同類型，採分段累進計費		
		級距	每 m <sup>2</sup>	累進差額
報關／運輸	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	最低費用 4500 元／每月		
		50m <sup>2</sup> 以下		4,500
		51－100m <sup>2</sup>	5 元	4,750
		100m <sup>2</sup> 以上	6 元	
工商服務業／研究機構／ 育成中心／財團法人	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	最低費用 4500 元／每月		
		300m <sup>2</sup> 以下		4,500
		301－1000m <sup>2</sup>	2.25 元	6,075
		1001－2000m <sup>2</sup>	2.5 元	8,575
		2000m <sup>2</sup> 以上	2.75 元	
生活服務業／其他團體	依租用面積，採分段累進計費	最低費用 2000 元／每月		
		100m <sup>2</sup> 以下		2,000
		101－300m <sup>2</sup>	3.5 元	2,700
		301－1000m <sup>2</sup>	4 元	5,500
		1000m <sup>2</sup> 以上	4.5 元	